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日常路巡监测、各类考试保障、重大活动保障、监测值班等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明信竞磋（服务）2025-0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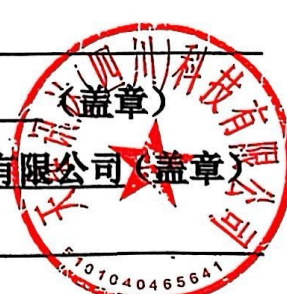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编号：QHMX-2025-025

合同金额（人民币）：1097000.00元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无线电监测站（盖章）

供应商（乙方）：天维讯达（四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5月16日



甲方：青海省无线电监测站

乙方：天维讯达（四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5 年度日常路巡监测、各类考试保障、重大活动保障、监测值班等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顺利开展，结合青海该服务项目的实际情况，需向乙方购买技术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下述服务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名称及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025 年度日常路巡监测、各类考试保障、重大活动保障、监测值班等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费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109.70	109.70	该价格为执行项目的干价
总计	小写：¥1097000.00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元整						

该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包括人工费、劳务费、验收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乙方为 2025 年度日常路巡监测、各类考试保障、重大活动保障、监测值班等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提供服务。

1、日常路巡监测服务不少于 100 天，其中专项路巡监测服务不少于 30 天；

2、提供日常监测值班服务全年累计不少于 1000 小时，其中 24 小时专项值班监测服务不少于 240 小时；

3、全年参与各类考试无线电安全保障服务不少于 30 天，参与驻场人员累计不少于 40 人次；

4、参与各类无线电干扰查找任务累计不少于 5 次；

5、全年参与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任务不少于 2 次；

6、全年协助完成各类办件不少于 60 次，行政许可中录入、维护台站数据表单不少于 75 个，核发证照不少于 90 个（含频率许可证及无线电台执照）；

7、随时准备参与重大安全保障任务，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

8、随时准备参与单位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做好项目执行整体规划，协助制定完善的执行方案，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将方案提交甲方处审核；

2. 提供必要的技术设备，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 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和保障业务培训（如有）；

4. 甲方根据相应工作内容进行的合理调整 and 安排；

5. 乙方指派的执行团队需听从甲方工作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6. 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甲方、第三方及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 甲方向乙方发出各类考试无线电安全保障服务、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任务、无线电干扰查找任务及其他重大安全保障任务的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人员的部署及设备的配置，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质量标准以及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保障甲方工作的正常运行。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6582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项目实施完毕，由乙方提出申请，待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

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4388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2.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拒不开票、迟延开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每延期一日，按应付项目服务费（进度款）0.1%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指派服务团队或指派的服务团队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重新指派。逾期未指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及乙方指派的服务团队不得将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透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指派的服务团队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受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指派的服务团队提供服务时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与第三方的纠纷、诉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造成甲方的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各类考试无线电安全保障服务、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任务、无线电干扰查找任务及其他重大安全保障任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3 次的，乙方除按照逾期次数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就甲方全部损失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 乙方提供的用于服务的设备、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乙方除向第三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9.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攻击、病毒侵入、数据崩

盘)造成甲方路巡监测及各类保障任务失灵或失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额 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就甲方全部损失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 合同任何一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如果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在不可抗力因素消失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主管机构证明。

七、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的履行中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方负责人或甲方负责人、乙方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仅供签章)

甲方（盖章）：青海省无线电监测站

乙方（盖章）：天维讯达（四川）科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友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何强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

账号：15617124060098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608026448

签约时间：2025年6月5日

签约时间：2025年6月5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白生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6月6日